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兆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訂立合營文件成立新合營企業，以發展及經營青海之發電廠。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分別擁有35%、40%、20%及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提供書面批准。載有該交易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兆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萬立
- (3) 橋電
- (4) 青海電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於中國青海省建設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以及提供供電業諮詢服務。

投資總額：人民幣1,250,000,000元（約1,175,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000,000港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出繳：

- (1) 兆策佔35%；
- (2) 萬立佔40%；
- (3) 橋電佔20%；及
- (4) 青海電力佔5%。

兆策出繳之資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他訂約方出繳之資本將由各自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合營企業將於青海省安裝兩座135MW之發電機組。此裝置項目已取得青海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現仍待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

向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繳之首批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000,000港元）將用於項目之第一期安裝第一座135MW之發電機組。兆策將於新合營企業取得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以及第一期裝置項目第一筆銀行貸款後30個工作天內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35,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其他訂約方均須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出繳首期款項。

其餘註冊資本須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項目之第二期安裝第二座135MW之發電機組之時間表出繳。訂約各方將於就此安排銀行融資後協定第二期安裝工程之時間表及其餘註冊資本之出資安排。

訂約各方概無就總投資額之餘額有任何資本承擔，亦無計劃向新合營企業出繳超逾註冊資本之資金。新合營企業將就總投資額之餘額尋求獲得銀行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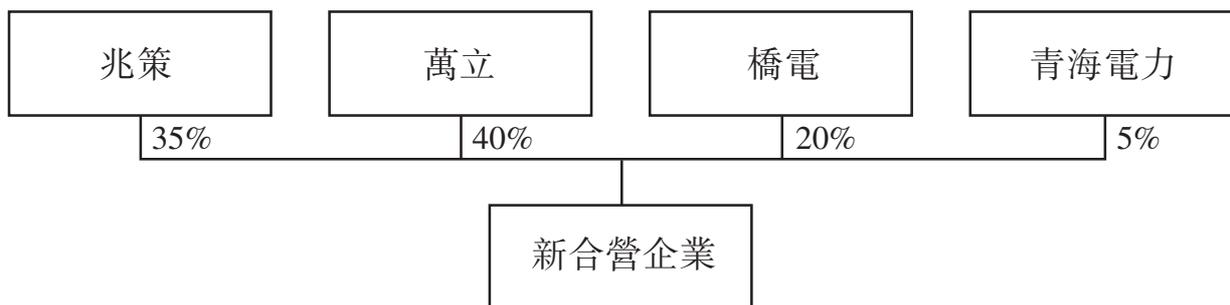
訂約各方已協定兆策將不會就新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方之負債提供任何銀行擔保。

年期：新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兆策與萬立將分別提名2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橋電與青海電力將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萬立委任。

條件：合營文件須待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合同並無表明任何須取得上述批文之日期。

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任何訂約方如欲轉讓其於新合營企業之權益，須視乎其他訂約各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定。

待新合營企業取得安裝項目之銀行貸款，第一座135MW之發電機組預期將盡快開始安裝，以便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展商業運作及生產；第二座135MW之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安裝，以便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開展商業運作及生產。倘若新合營企業發電機組之商業運作及生產時間表有任何重大延誤，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訂約各方已同意在新合營企業成立及開展商業運作前任何情況下，新合營企業須與長青鋁業及青海電力就新合營企業透過青海電力經營之電力網向長青鋁業供電而進行磋商。倘若有關人士未能在預期新合營企業開展商業運作前就上述供電安排達成

共識，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運作時間表及青海其他供電安排。訂約各方亦已原則上同意，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考慮與長青鋁業訂立合作安排。上述合作安排旨在為新合營企業所生產電力提供穩定用戶，亦以合理成本為長青鋁業提供穩定電力來源。上述合作安排並非供電安排之另一選擇。訂約各方並未就合作安排之形式或詳情達成協議。倘若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及上述之供電或合作安排，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

長青鋁業為青海省內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集團持股35.93%，目前從事鋁製產品之生產及分銷。青海電力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並將成為新合營企業之股東之一。除上述者外，現階段並未就供電或合作安排訂立協議。此等安排須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文件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合營文件，利潤分享安排將與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成正比。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而將採用權益法處理。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萬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青海省之水力及燃煤發電廠及電力網、投資控股及項目諮詢。

橋電之主要業務為於青海省建設及裝置燃煤發電廠以及裝置及維修保養燃煤發電廠之設備。

青海電力為青海省之供電公司。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有見青海省之經濟發展及電力供應短缺，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可以為青海省提供額外電力供應，滿足當地之電力需求。成立新合營企業亦為本集團投資青海省發電業務之商機。

誠如上文所述，在新合營企業開始商業運作前，長青鋁業將與新合營企業商討供電安排。如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達成有關安排，長青鋁業將能夠以有利之條款取得對其運作極為重要之穩定電力供應。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2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陳氏家族（定義見本公佈）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75,6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1%：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4,216,464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2,666,236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3,740,82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324,068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56,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擁有之公司	1,003,42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174,416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138,904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1,956,036	1.39%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7,496	0.01%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2,028,720	1.45%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21,792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1,52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152,544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16,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023,420	0.73%
劉盛材	陳淑文之配偶	208	0.00%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24.67%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1.12%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1,589,0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 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10,420,920	7.43%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5,394,24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853,744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26,764	0.09%
		75,601,600	53.91%

載有該交易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燦、陳永澤及陳淑玲（「陳氏董事」）；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及王霖。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兆策」	指	兆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長青鋁業」	指	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35.93%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合同」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營合同
「合營文件」	指	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企業」	指	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分別擁有35%、40%、20%及5%
「訂約各方」	指	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該交易之訂約各方)之統稱，而「訂約方」則指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橋電」	指	青海橋電實業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青海電力」	指	青海省電力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約各方根據合營文件就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合營安排

「萬立」

指 青海萬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
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內採納人民幣1元兌0.94港元之匯率作為人民幣兌港元
所報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